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持有公司股份 74,9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.25%，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,324,400 股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,648,800 股，合计不超过 6,97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。

2026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沈新芳通知，2026 年 6 月 11 日-2026 年 6 月 16 日，沈新芳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,97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。

● 权益变动情况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☐ 比例减少 ☒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46.33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45.90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☐ 否 ☒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沈新芳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☒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74,970,000股
持股比例	32.2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4,97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沈新芳	74,970,000	32.25%	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
	沈晓宇	38,704,602	16.65%	
	合计	113,674,602	48.90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沈新芳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5 月 16 日
减持数量	6,973,200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6 月 11 日~2026 年 6 月 16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2,324,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4,648,8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23.07~25.49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67,462,184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3.0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.00%
当前持股数量	67,996,8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29.25%

注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沈新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晓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,701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.90%。

- (二)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☒是 ☐否
- 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- (四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- (五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- (六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- (七)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三、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6 月 15 日-2026 年 6 月 16 日，沈新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沈新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晓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46.33%减少至 45.90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 (万股)	变动前比例 (%)	变动后股数 (万股)	变动后比例 (%)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沈新芳	6,899.4800	29.68	6,799.6800	29.25	集中竞价 ☐ 大宗交易 ☒ 其他：____（请注明）	2026/6/15- 2026/6/16
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沈晓宇	3,870.4602	16.65	3,870.4602	16.65	/	/
合计	10,769.9402	46.33	10,670.1402	45.90	--	--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，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与减持前相比，沈新芳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不变，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由 79.76%上升至 87.94%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、沈晓宇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不变，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由 79.35%上升至 84.53%。控股股东将合理安排减持资金用途，以降低质押比例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解质、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